公司代码:605058　　公司简称:澳弘电子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弘电子	6050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丽媛	罗丽凯
电话	0519-85486158	0519-854861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电子信箱	aohzd@czaohong.com	aohzd@czaoh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8,464,080.60	3,668,059,731.68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538,700.11	1,815,972,444.41	-0.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3,046,191.88	673,738,421.76	14.74
利润总额	73,040,108.45	88,776,981.89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2,104.66	80,746,743.97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94,599.08	78,495,910.46	-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0,125.79	173,928,330.34	-2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4.58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6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6	-17.8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九红	境内自然人	44.08	63,000,000	0	无	0
陈定红	境内自然人	18.89	27,000,000	0	无	0
常州迪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0	无	0
常州迪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0	无	0
邱坚明	境内自然人	0.53	754,600	0	无	0
张德成	境内自然人	0.46	660,900	0	无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40	577,900	0	无	0
詹美云	境内自然人	0.39	563,1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496,235	0	无	0
邓慧珏	境内自然人	0.31	4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定红在迪明投资、迪阳投资持股,为两个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陈定红、杨九红、迪明投资、迪阳投资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授予的权益数量	149.67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0.3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股权授予权益比例6.89%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49.67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4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6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3.75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07772G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注册资本	14292,3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2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股票代码	605058
上市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主营业务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子电路制造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348,017,173.99	1,293,004,000.87	1,082,448,5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45,949.05	141,496,579.04	132,924,5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37,892.39	123,494,029.39	114,439,758.39
总资产	3,668,059,731.68	2,612,591,009.24	2,282,675,6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972,444.41	1,720,038,616.51	1,619,300,574.47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6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8.47	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7.40	7.27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2	KEFEI GENG	董事、副总经理
3	耿丽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朱留平	董事
5	王帅	董事
6	徐海宁	职工董事
7	王光栋	独立董事
8	黑静宇	独立董事
9	郑正洪	独立董事
10	姜其斌	副总经理
11	唐雪松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需要,为了进一步建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遵循资赋与收益匹配原则,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等要素统筹考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当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激励计划所称公司股本总额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本总额142,925,120股(下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9.67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其中:

首次授予139.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11%,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预留1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6.89%,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二)激励对象范围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48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3.61%(以2025年年度报告人数1328人为基准)。

名单具体包括如下范围: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岗位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单亦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海宁	职工董事	7.23	4.88%	0.05%
2	王帅	董事	7.2	4.81%	0.05%
3	朱留平	董事	2.4	1.60%	0.02%
4	姜其斌	副总经理	2.4	1.60%	0.02%
5	唐雪松	财务总监	4.3	2.87%	0.03%
6	其他核心岗位人员43人		115.70	77.34%	0.81%
7	预留部分		10.30	6.89%	0.07%
本计划合计			149.6	1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3.7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第1个交易日均价,27.49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6.2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7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49元的50%,为每股13.7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24元的50%,为每股13.12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离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规则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代码:605058　　公司简称:澳弘电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报结束前完成授予,则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执行,若未能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及预留权益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不得早于能够确认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时间。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职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其指定的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等义的解决方式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期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6年10月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9.3	1,929.31	168.81	675.26	602.91	337.63	144.70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计划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相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澳弘电子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9)。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拓展联气赛道市场

公司业务以印制电路板(PrintedCircuit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HDI板等。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源、消费办公、工控/医疗/EMS、通讯安防等领域。

2026年上半年,行业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上行,叠加下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加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凝心聚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聚焦汽车电子、服务器电源、新能源、具身智能等高景气赛道持续发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饱满,实现营业收入773,046,191.88元,同比增长14.74%;受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形成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02,104.66元,同比下降17.89%。

(一)重点工程项目有序落地,全球化产能布局稳步成型

泰国生产基地项目:上半年全面完成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产线联动试运行、本地供应链初步搭建、员工培训与体系认证工作;目前需分客户批次完成审厂、顺利进入产品认证及批量生产阶段,该基地重点面向海外客户,一方面贴近终端海外客户,缩短交付周期、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分散供应链地缘风险,正式形成国内常州基地+泰国海外基地协同生产格局。

高密度互连板项目(HDI):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投资1.35亿元实施HDI技改项目,该项目目前已顺利竣工投产。项目补齐了公司HDI高端PCB制程能力,面向汽车电子、智能终端、工业控制、AI服务器电源等下游领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支撑高附加值订单承接,夯实国内基地产品竞争力。

(二)深耕优质赛道市场,聚力拓展海内外增量市场

上半年,公司立足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发力服务器电源、储能电源、具身智能等高景气新兴赛道,同步稳健经营汽车电子、高端消费等业务,持续优化产品与客户结构,积极挖掘海内外市场增量。服务器及储能电源领域:紧跟算力基础设施、储能行业发展浪潮,深度布局服务器电源市场,持续配合电源模块客户开展新品迭代研发,依托前期合作基础,实现订单规模稳步增量,具身智能与高端工控领域:紧抓工业控制、高端医疗电子产业升级机遇,重点布局具身智能赛道,相关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与稳定供货,持续打开高端工控业务增长空间。汽车电子与高端消费领域:业务保持平稳运营,围绕相关应用场景极步推进新项目认证,支撑公司业务基本盘稳健发展。此外依托泰国海外基地的区位优势,公司针对性拓展东南亚、欧美海外客户,持续优化客户区域结构,降低单一市场经营依赖。

二、坚持创新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高价值客户,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公司在全球电路板产业中的竞争力。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1项,授权专利8项,其中3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专利132项,其中22项发明专利,1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将持续维持稳定合理的研发投入,聚焦高端PCB核心工艺与技术攻关,围绕高精高速、高精密度、特种工艺等方向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关键工艺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强化核心技术人才引育与梯队建设,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趋势,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将新质生产力、不断构筑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持续推动现金分红,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及实施分红方案,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5年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62,56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42,289,700.01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200,094,115.00元,现金分红比例达140.62%。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在现金分配与资本开支、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力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四、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搭建了权责清晰、且上而下的治理架构,持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公司确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已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及议事规则,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沟通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独立董事均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召开,共召开股东会1次、董事会4次(其中,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有效发挥了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决策作用职能。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时效性与适用性,黑箱各主体间的权责边界与决策程序,持续优化董事会、股东会等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五、深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机制,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路演等多种渠道,持续保持投资者沟通,促进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重点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共计回答了投资者提问,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合计35则,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内幕信息管理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范合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告内容可读性与针对性,客观全面呈现公司经营全貌,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价值判断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丰富多元化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沟通活动,积极用好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沟通平台,及时、高效回应投资者合理关切。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持续拉近与投资者距离,稳定市场预期,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品牌认可度,构建长期良性、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市值管理、合规履职、规范发展、年报编制等各类专项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定期向董事、高管传递监管通讯,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动态、监管案例等内容,全面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机制,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制定并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绩,2026年重点工作以及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合理设计薪酬方案,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认真执行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做好的经营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真诚的沟通交流,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